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和现有产业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六个月内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